附件一：

关于项目申报的补充说明

第一、由于国家外专局在2018年的中央机构改革中并入科技部，所以从2019年开始，外专项目设置发生较大变化。简单来说，即原来所有的国家级外专项目和校级外专项目的名称全部取消，统一叫做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。

第二、在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下设置了四个项目分类，在申报项目时，只需要勾选项目类型即可。如果找不到对应的项目分类，均归于第三类“社会与生态建设类”。

第三、根据科技部（国家外专局）2019年2月14日在北京召开的项目申报培训会精神，不再批准个人申报的几万元的小项目，要求申报单位将项目整合为专家团队来打包进行申报，项目申请经费为20万到30万左右的专家团队项目比较容易获批。因此，从今年开始，**一般不再接受院系老师个人申报项目（个人申报项目见第四点说明），统一由学院进行项目的整合、打包上报**。具体操作方式如下：

1、有意愿申报外专计划的老师个人下载《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》（附件二），填写完成后，提交给学院外事（科研）秘书；

2、学院外事（科研）秘书将老师们提交的申报计划书进行归类、整合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在“武汉大学外专引智系统”中统一进行填报。

3、“武汉大学外专引智工作系统”登录路径：“武汉大学主页——信息门户——外事——外专引智”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至2019年3月12日。

注：以上为一般操作模式，如果学院能够安排专门老师，负责从学院学科发展、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需求考虑，合理设计成建制、成规模的外国专家团队引进项目，则为更佳，也会极大提高项目获批率，为以后申请类似“111引智基地”等高端引智平台奠定基础。

第四、如个人要申报项目，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个：(1)所请专家为世界知名专家，如诺贝尔奖、图灵奖等世界级奖项获得者，国外院士、世界级杂志主编等，且在校工作时间较长；(2)邀请外国专家团队来校工作。

第五、短期来校访问交流的一般专家（即原学校常规聘专项目），国家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对于这类专家，学院可进行打包申报。

第六、由于今年的项目全部在系统内由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，没有面试答辩等环节，所以，申报材料非常重要，请大家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项目名称要体现工作内容，需包含研究方向或目标等要素，不能简单为“邀请XX专家来校合作科研（授课）”等；

2、申报材料一定客观真实，完整准确，尤其要注意重点突出；

3、对于所请专家的年龄没有特别限制，由各申报单位自行把握,但是年龄会是项目获批与否的因素之一；

4、对于所请专家在校工作时间没有特别要求，但是科技部鼓励深度合作，所以工作时间长短会是项目获批与否的重要因素。

第七、邀请专家须持有外国国籍，拥有绿卡但仍是中国国籍人士不适用。

第八、经费标准参照国家外专局《关于印发<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6〕8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科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助上限（人民币）** | **备注** | |
| 1 | 专家工薪 | 60万(年薪) | 最高到合同额度的60%，不超过60万元（年薪）。其余部分由高校自筹。 | 以上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，需由高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 |
| 2 | 讲课费 | 3000元/次 | 原则上须签订讲课劳务合同 |
| 3 | 专家补贴 | 1000元/天 | 支持不超过90天 |
| 4 | 住宿费 | 700元/天 |
| 5 | 国际旅费 | 据实报销 |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、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（含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） |
| 6 | 城市间交通费 | 据实报销 |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、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（含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） |

注明： 专家工薪、讲课费和专家补贴三选一，不能重复资助；在校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，一般选择支付工薪，并要求签署工作合同。

第九、根据最新政策，2019年，港澳台地区人员可作为被邀请专家参照计划要求申请项目。